

10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發言：戶號 108891 股東沈能勝發言：關於董監酬勞等議題。

經主席說明：已提供股東滿意。

發言：戶號 204260 股東曾謙益發言：(1)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加上政府管制農生物資凍漲，公司毛利率長期偏低，公司如何因應?(2)公司餐飲事業營運長期虧損?如何及何時能轉虧為盈?主席：(1)毛利偏低是大宗物資行市普遍低迷，原物料成本上漲是全球趨勢，公司除了管控存貨風險外，也會持續加強研發來提升公司相對競爭力。(2)公司在餐飲事業有多個營運項目，部分有獲利的事業會持續增加擴點投資，對於虧損的部分會再檢討原因加以改善。

六、報 會

【附件】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貴賓，能在百忙當中抽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對過去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致上最大的敬意。

九十九年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變化，原物料成本一路飆漲，禽流感風險仍存在，進口原物料品質參差不齊，公司在採購及庫存控制得宜，並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使得公司仍能維持穩定獲利。

繼於大成在家禽垂直整合的成功模式，本公司自九十七年逐步建構豬隻的垂直整合。並開始於屏東建設新一代的種豬場，擬自國外引進原種豬，在台灣建立自主性的育種計畫，提供台灣優質的商用肉小豬生產及供銷體系，培育豬隻契約農戶，協助台灣生產健康、衛生、安全、安心的畜產品，並為公司創造另一個高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淨營業收入 210 億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8.59 億元，或 4.26%；九十九年度稅前利益 12 億 1 千萬元，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2 億，或 14.67%；九十九年度稅後利益 10 億 8 仟萬元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6 千 4 百萬萬元，或 5.61%。

相對競爭優勢是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根本，除了研發、品管的要求外，生產工藝的精進，是競爭優勢的重要環節，大成「三不一沒有」的生產工藝政策更是本公司對品質管控的重要理念，秉持：不接收不良原料、不生產不良產品、不出廠不良產品、使得沒有客戶品質抱怨。

公司所有工廠均已取得國際與台灣各項品管及安全認證，包括歐盟 HACCP 認證，ISO22000 認證，並且建立大成品檢大樓，擁有國家級實驗室水準，期望透過對食品安全的高標準要求，建立品牌，客戶，消費者的信心，近年來，計畫再進一步提升各廠的生產工藝，持續擴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過去若干年已達到顯著成果，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將競爭力化為更多公司的利潤。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營業成果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實際數	98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1,033,786	20,175,016	4.26%
營業利益	554,387	1,050,799	(47.24)%
稅前損益	1,212,724	1,421,263	(14.67)%
每股稅後盈餘	2.36 元	2.63 元	(10.27)%

(二)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實際數	99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1,033,786	25,994,048	85%
營業利益	554,387	695,420	140%
稅前損益	1,212,724	685,111	209%
每股稅後盈餘	2.36 元	1.33 元	169%

※ 上述 99 年預算係依本公司內部資料，未曾公開。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 (a) 99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661 仟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 (b) 99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39,640 仟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38%	8.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12.5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21%	21.5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52%	30.17%
純益率(%)	5.14%	5.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6 元	2.6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工作是屬於公司長期的投資，也是確保本公司保持競爭優勢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對研發工作的發展一向積極投入大量的各項人、物力資源，以發展相對競爭優勢的技術、技術與服務為目標，除了長期和國際知名企業(如 Land O'Lakes Animal Nutrition Specialties, Co., Ltd.) 及國內學術單位合作外，亦成立了品管中心，以進一步提升檢驗能力與研研產品的安全。除了在畜類產品持續投入研發外，持續發展高價之液態產品配方技術，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結合生技產品與技術平台，發展功能性、差異化之飼料，創造飼料領先優勢。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在飼料及肉品相關產業之發展，在完全飼料及電宰白肉豬市場佔率均已領先同業。隨著國內外市場疫內購及屠殺事件頻傳，消費者對健康肉品需求日殷，因此在此飼料方面，除了追求銷售量的成長，在飼料品質改善及安全上也投注很多心力，並協助養殖戶生產健康、衛生、安全的畜產品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公司也將以成功的聚禽整合經驗，積極拓展到肉豬、土豬及肉水產業等領域，尤其在肉豬整合方面，透過自有種豬場的建立，改善契約肉豬之小豬品質與供應數量，未來也將透過銷售父母母代種豬，協助一貫場或母豬場客戶改善育成率，間接提高客戶數與飼料銷售量，並提供消費者最安全之食品保證。

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核心事業，專心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誠信、謙和的心，開啟更光明的願景。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實際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0 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項 目	銷售量 (噸)
飼 料	882,000
肉 品 (白 肉 雞 + 土 雞)	104,769
大 宗 物 資	316,715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在加入 WTO 之後，面對肉品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加以動物蛋白需求成長趨緩、大宗原料價格起伏變化加劇及全球氣候異常等因素，對於未來市場之競爭情況將更趨激烈。本公司從創書以來皆致力於本業，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差異化優勢，以減低價格競爭之壓力。

「大成安心豬」：雞肉百分之百無藥物殘留保證。是本公司一貫秉持的策略，讓消費者對大成產品認同，相對使得公司之飼料量、營養量、雞重量等更加成長。目前全球氣候異常造成家禽畜出現疾病，本公司更以優良的獸醫、研發及客關係提供後盾，再加上原物料採購上的優勢，期許公司能更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主導市場之生命科學公司為長期發展目標。本公司在肉雞垂直整合及飼料產業已有厚實之基礎，97 年亦邁入肉豬垂直整合事業，目前陸續於新陳及關廟等地自建小豬場，結合公司生技部門產品，針對不同階段豬隻的需求，提供功能性、特色化產品，透過改善育成率與進肉成本，協助客戶達到真正「抗漲」的目的，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因應食品安全及綠色食品之潮流，本公司亦積極發展相關的經營技術，諸如取得 ISO 22000、HACCP 認證及發展品牌肉安心豬，提供消費者最安全健康之動物蛋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之後，2005 年開始全面開放肉品自由進口，全世界已逐漸成為單一市場，商品、服務及資訊的流通已跨越區域的障礙，本公司面對的是來自全球的競爭者。除了產品要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外，在原料方面，亦需以全世界為供應來源，以期取得成本最低之原料與服務。面對這樣的競爭環境，以公司的營運規模，發揮全球統籌採購優勢，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由於食品安全及衛生法規的要求漸趨嚴格，本公司隨時配合法規之修訂，制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導入 ISO 22000 及 HACCP 系統，以嚴格的作業及品管流程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要求，確保本公司的雞肉產品無藥物殘留，符合衛生安全的要求。

經濟環境變化加劇，又因內原料主要來自進口之影響，面對匯率風險、原料價格起伏變化加劇風險、疾病疫情等等之影響，未來畜產業勢必面對更大不確定性。儘管面對不確定的大環境，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在農畜與生命科學的領域努力，來提升公司競爭力，永續發展。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錢家宇

總經理：吳義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

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

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

請 鑒核。

此 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 鐵 生

監察人 李 鴻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益 分 派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純益	1,080,430,4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043,042)
本期可供分配數	972,387,374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780,960,797
可供分配總額	1,753,348,17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1.2 元	(593,601,500)
股票股利—每股配 0.5 元	(247,333,960)
小 計	(840,935,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412,711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準

(2)股利以 99 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3)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暨稅務提撥新台幣 15,000,000 元，已包含在費用

中，不另於盈餘分配表中扣除。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永康市萬松二街三號四樓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共 282,414,3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37,727,284 股之 61.7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強 會計師 鍾丹丹 會計師

吳寬琳 律師

主席：錢 董事長 家宇

記錄：周穎宏

開會如儀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報告書(詳附件)

(三)報告侵害保證事項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四)報告間接處大陸投資相關事宜(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理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三、謹此提請 承認。

發言：戶號 108891 股東沈能勝發言：(1)大成在中國大陸陸投資公司，部分公司發生較大虧損的原因為何?(2)本期傳訊及存貨增加的原因為何?主席：(1)虧損主要原因在於成本持續上漲，但整體外在消費端售價無法反應所造成。目前虧損狀況已獲改善。(2)借款及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物料進口成本受到國際行情上漲所致。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由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五億九千三百六十三萬一千五百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及新台幣二億四千七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

三、本次配股息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股)率。

四、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由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二四七、三三三、九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四、七三三、三九六股，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擬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二億元，分為五億二千萬股，實收資本額為四、九四六、六七九、一七〇元，分為四九四、六六七、九一七股，每股面額十元。

二、本次擬由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二四七、三三三、九六〇元轉增資，發行內容如下：

1、股數：二四、七三三、三九六股。

2、總金額：新台幣二四七、三三三、九六〇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份股無償配發五十股，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後 5 日內自行併洽，逾期未辦理併洽手續者，將治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分配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當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如由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及換發事宜。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一九四、〇一三、一三〇元。

六、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96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9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二、對於每筆交易損失上限之設定為該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及總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交易人員之盈餘應扣除每日市價，評估各單筆交易及總契約之盈餘是否超過損失上限，如超過上限應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並於評估後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並於評估後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若從事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則應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為主要考量。二、損失上限 對於每筆交易損失上限之設定為該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及總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交易人員應依據每日市價，評估各單筆交易及總契約之盈餘是否超過損失上限，如超過上限應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並於評估後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
四、履責劃分 本公司總經理應指定或設立專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 (後續交易單位)，其相關權責如下： 1、負責美元等外匯即期契約之交易。 2、至少每二週對於未避險部位和市場相關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擬定操作策略。除由交易單位主管核准後呈報總經理，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但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評定已不適用於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交易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四、履責劃分 本公司設立專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 (後續交易單位)，並授權該交易單位主管依本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相關權責如下： 1、負責美元等外匯即期契約之交易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2、交易單位主管每月至少兩次對於因業務所需擬定避險策略，以書面形式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若從事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位主管則須至少每週一次針對所持有部位進行評估，並以書面報告及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但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評定已不適用於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五、績效評估要領 以市場之平均收益價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平均交易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詳請董事會管理層參考，惟若主管機關另有規範者，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五、績效評估要領 以市場之平均收益價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平均交易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詳請董事會管理層參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美元等外匯之遠期合約交易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美元等外匯之遠期合約交易：
層 級 總經理(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6 個月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 總經理 2 個月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 交易單位 已開狀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	層 級 交易單位主管得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限額為「已開狀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即「授權額度」)；如超過上述「授權額度」，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核准後方可為之。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則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為限。
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後方可為之。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本公司非交易單位之高級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級主管報告。 二、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1、指定本公司非交易單位之高級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指定之非交易單位高級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08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4 日。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08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會限制行為案，「望身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並無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依法依提請解除董事會禁止之限制。

三、謹此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及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三億元，分為五億三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